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清水铁矿采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清水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清水铁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清水铁矿原为茶陵县潞水镇龙溪村铁矿，于1985年8月建矿，位于茶陵县思聪街道龙溪村。原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0012120079604），采矿和

选矿规模均为5万t/a，矿区面积1.0154km²，开采标高+440m~+140m；由于清水铁矿矿权范围西侧与茶陵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限制开采区范围重叠，矿山调整了矿界范围，并获得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调整后矿区面积缩小为0.7554km²，开采标高不变，生产规模不变。铁矿开拓方式为平硐—盲斜井开拓，选矿厂采用磁选工艺进行选矿，建成后年产铁精矿2.23万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尾矿脱水干化系统，尾矿进行脱水处理后外售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对废石堆场修筑拦石坝、截洪沟和淋滤水收集池；新增矿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规范排污口建设；破碎筛分和球磨工序粉尘增加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有尾矿库进行闭库和复绿处理；新增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选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选厂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井下涌水和堆场淋溶水，井

下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后，未利用部分泵至地面三级混凝沉淀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选矿，部分达标外排；工业广场及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的堆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秀里坪溪。外排废水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2中非酸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秀里坪溪。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废气采取喷雾洒水抑尘、加强井下通风等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对主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洒水降尘，并采取控制车辆运输时段、运输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灯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

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石部分用于回填采空区，部分外售用作建房修路材料，部分堆存于废石堆场；沉淀池沉渣经尾矿干化系统干化处理后外售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尾矿脱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应立即启动现有尾矿库闭库工程，及时进行复垦绿化。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2.29t/a、NH₃-N 0.08 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